

#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 主要职能	<p>(一) 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管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局管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p> <p>(二) 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中小学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p> <p>(三) 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p> <p>(四) 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p> <p>(五)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p> <p>(六) 按权限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p> <p>(七)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p> <p>(八)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p> <p>(九) 指导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协调指导社会教育和继续教育。</p> <p>(十) 协调指导全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支持高校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p> <p>(十一) 指导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p> <p>(十二) 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p> <p>(十三) 拟订有关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入学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p> <p>(十四) 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来苏留学人员管理工作以及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p> <p>(十五)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p> <p>(十六) 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按权限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p> <p>(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八)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教育局依职责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学校</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苏州市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市委教育工委秘书处。承担市委教育工委的日常事务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 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协调与兄弟市的教育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 协调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 协调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指导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行政执法与监督等工作; 协调各类教育的体制改革工作; 组织起草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 发展规划与财务处。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协调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工作; 按权限、分工负责相关学历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核工作; 按权限拟订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基建管理工作, 承担局管单位的基建管理工作; 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改革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教育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政策; 指导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教育收费管理等; 统筹做好局管单位的国有资产、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收费管理等; 负责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统筹管理国家、省、市专项拨款、赠拨款、外资金等; 统筹管理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等工作; 指导协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五) 基础教育处。承担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统筹管理工作; 拟订基础教育发展政策措施; 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常规管理; 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推进素质教育; 组织实施基础教育的学制、教学计划、学籍管理、办学标准和评估创建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招生工作; 负责局管义务教育学校和市区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工作; 指导中小学校的劳动教育、民族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工读学校教育; 指导中小学课外活动。

(六) 高等教育处。参与指导全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配合协调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参与做好全市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教学改革等工作; 协调推动全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产学研合作工作; 负责做好全市高等教育事业统计等工作; 负责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创业工作; 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抽查等工作; 负责做好市属高校综合考核工作。

(七) 职业教育处。承担全市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 参与指导全市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做好全市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指导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德育工作; 负责职业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指导职业教育的实训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 配合协调职业院校招生和就业、现代职教体系项目建设等工作。

(八) 教师工作处。承担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 指导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规划、指导骨干教师梯队建设, 负责中小学特级教师、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的推荐; 规划、指导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指导教师交流工作; 协调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实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 指导和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工作; 按权限、分工组织教师职称评审聘任工作; 按权限、分工组织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指导县级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负责局管单位的教师招聘工作。

(九) 德育处。指导中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指导中小学校校园文化、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班主任队伍建设等工作; 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 指导、协调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指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

(十)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 指导相关教育教学改革; 组织、协调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疾病防控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 指导、协调学生军训工作; 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双拥工作; 配合做好征兵工作; 按分工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工作。

(十一)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交流、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及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来苏留学人员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教育系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0300.85
	财政拨款	小计	20300.8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300.85
		政府性基金	4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260	3260.5
	项目支出	25000	57040.35
	直属学校教师招聘专项	40	85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支出

职称评审费	45	90
“八五”普法和依法治教能力提升专项	10	20
苏州市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项经费	7	15.6
外教课堂项目	61	122
校园安全管理服务	50	100
关工委工作经费	14	28
“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及评审费	100	199.5
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经费	60	126.65
高等教育博士点、硕士点建设	0	0
教育新闻与宣传专项	45	70
小升初费用	20	40
直属学校实验室危废处置	17	35
区域化立体推进国际理解教育	5	11.4
德育综合提升项目	92	184.38
体检费	12	25.34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45	89.51
阳光体育联赛	25	50
推广普通话	30	60
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专项	1000	1712.2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800	1614.11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市级补助）	20000	40000
教育后勤服务项目	300	600
课后服务经费	3500	7174
对口支援扶贫项目	50	100
学生体检	85	171
吴中区西藏班办班经费	150	300
职工伙食经费	55	111
网络运维、软硬件更新维护及移动办公	27	45.84
校园工程检测和检查项目	75	150
终身教育促进项目	45	91.7
教育局法律顾问团建设	35	70
教师专项奖励资金	945	1890
团委系列活动项目经费	10	20
教育系统统群建设经费	53	106
学校卫生专项资金	60	120
苏大未来校区市级补助（苏大阳澄湖校区并入未来校区）	0	0
学生体质监测项目	22	45

	苏州市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7	15
	教师节费用	5	10
	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校园建设（市级补助）	0	0
	艺术教育专项	38	76.3
	南大苏州校区建设（市级补助）	0	0
	会议费	6	13
	珠算基地培育项目经费	95	190
	教育分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17	35.16
	党团活动经费	6	13.7
	业务费	111	222.8
	直属学校校医配备项目	180	372.16
	教育惠民服务中心惠民服务项目	7	15
	安保经费	50	100
	内审经费	100	198
	机关维修及绿化维护费	25	52
	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	0	0
	苏州市直属（代管）学校校园意外伤害险专项经费	27	54
	河海大学苏州研究（生）院（市级补助）	0	0

中长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市建设，全面推进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

年度目标	1. 推进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加强体育艺术国防教育。2. 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推动特殊教育优质公益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推动教育科研创新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3. 提升教师能力素养，聚焦教师队伍建设，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4. 高水平推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健全现代职教体系。推动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发展，促进名城名校深度发展，优化全市高等教育结构和层次布局，全面提升高校教师教学与教科研水平。5. 聚焦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办好阳光食堂，确保在校餐饮安全。开展健康卫生教育，做好近视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应急能力。推进课后服务开展。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过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偏差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素质教育全面发展	推进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加强体育艺术国防教育。	市级品格提升项目建设数	=0个	=20个	
			德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数	=0个	=50个	
			家庭教育大讲堂开展场次	=0场	=6场	
			艺术节比赛场次	=0场	=10场	
			“市长杯”总决赛场次	=100场	=300场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推动特殊教育优质公益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推动教育科研创新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普职融通课程实施数量	=9个	=9个	
			立项市基础教育前瞻项目	≥20个	≥20个	
			组织市区学校学生阳光指标学业水平测试	=1次	=2次	
			完成省优质园评估数	=20个	=40个	
			完成市优质园评估数	=20个	=40个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教师能力素养，聚焦教师队伍建设，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直属中小学班主任奖励学校数	=0个	=36个	
			骨干教师奖励学校（单位）数	=0个	=42个	
			直属普通高中教师奖励学校数	=0个	=8个	
			直属学校骨干教师、班主任考核合格率	≥0%	≥90%	
			姑苏人才资助项目数	≥0个	≥38个	

促进高教职教育发展	高水平推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健全现代职教体系。推动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发展，促进名城名校深度发展，优化全市高等教育结构和层次布局，全面提升高校教师教学与教科研水平。	承办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0次	=1次	
		“双优学校”建设经费	=0所	=6所	
		优质专业建设（群）建设	=0个	=5个	
		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0个	=10个	
		在苏州高校服务地方发展骨干专业	=0个	=5个	
	完善教育服务保障	聚焦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办好阳光食堂，确保在校餐饮安全。开展健康教育，做好近视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应急能力。推进课后服务开展。	招聘校医数量	=0人	=53人
			视力抽测人数	=0人	=23200人
			安排学生体检人数	=0人	=48014人
			危废处置数量	≥2吨	≥4吨
			校园意外险直属学校覆盖面	全覆盖	全覆盖
			课后服务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阳光食堂”监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中职免学费政策落实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均衡比例	提升	提升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8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教育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完善	完善	
党领导教育工作机制完善性		完善	完善		
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95%	
		师生满意度	≥95%	≥95%	